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
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集锦**

崖州湾科技城园区服务部

2023 年 2 月



前言

2022年10月28日，三亚出台《三亚打造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规划(2022—2035年)》，规划提到注重后端科创成果转化以及全球开放交流的科技创新全价值链打造；产业促进/成果转化专班针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现代种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现代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区块链、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出台的政策如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认定及奖补细则、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及奖励管理办法等做了相关梳理，便于企业有针对性开展相关平台的认定申报。

同时为促进科技城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政府和协会(商会)间交流合作与融合发展并促进企业市场业务拓展，打破信息沟通壁垒，组建科技城产业促进、成果转化交流群，欢迎园区企业朋友加入或联系对应城小二邀请进群。



该二维码7天内(2月2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请扫码或添加18792540078微信进群)



目录

一、产业促进类.....	1
政策一 海南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1
政策二 海南省促进商用密码应用和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4
政策三 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6
政策四 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管理办法.....	9
政策五 海南省关于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	13
政策六 海南省先进装备制造首台套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6
政策七 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1
政策八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	25
政策九 海南省支持企业扩投资稳增长暂行办法.....	28
政策十 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32
政策十一 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36
政策十二 海南省支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奖补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39
政策十三 海南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55
政策十四 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58
政策十五 海南省关于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66
政策十六 三亚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1
政策十七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80
二、科技成果转化类.....	91
政策十八 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管理办法.....	91
政策十九 海南省促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措施.....	101
政策二十 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3
政策二十一 海南省获批国家级研发设计平台资助实施细则.....	111
政策二十二 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114
政策二十三 海南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119



政策二十四 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和备案管理办法	124
政策二十五 海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127
政策二十六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 细则.....	132
三、附件：相关产业规划.....	136



一、产业促进类

政策一 海南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申报对象：

在海南省内登记注册且在海南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代码 73、74、75）；

（一）资助资金采取事后奖补：

1. 对申报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申报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 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申报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申报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1. 在海南省内登记注册且实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3.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或其他违税行为；
- 5.申报单位营业收入纳入海南省统计，自投产运营之日起年营业收入在申报年度首次达标；
- 6.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三) 有效期限：

2022 年 04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材料提交：

- (1) 资金申请表；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表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 申报程序：

(1) 申请。省科技厅下达申报通知，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发动满足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2) 审查。省科技厅核查申报单位年营业收入情况，审议通过后，确定予以支持的单位和资金奖补额度。

(3) 公示。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经费。

(六) 联系电话：0898-65361403



《海南省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
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二 海南省促进商用密码应用和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

(一) 奖励标准:

1. 对高新技术密码企业，按照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2. 新建（扩建）密码服务平台软硬件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密码服务平台为企业事业（与其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的，年度服务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 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固定资产投资的 5%或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4. 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我省本地密码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二) 实施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联系单位:

海南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四) 联系电话:



0898-65334941

(五) 电子邮箱:

sca@hainan.gov.cn

(六) 所在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 8 号办公楼 404 室

《海南省促进商用密码应用和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三 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奖补对象、方式与标准

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和贷款贴息。

(一) 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对参加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照以中标单价完成实际销售额的 3%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二) 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及以上）生产企业，每通过一次认证给予 200 万元奖励。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是指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 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认证，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认证到期后再次获证不再给予奖励。

(三) 鼓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生物医药企业，就地盘活资产、发展壮大，对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新增银行贷款（指用于兼并重组产生的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 贴息，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连续贴息 2 年。

二、申报条件与程序

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生物医药生产企业;
- (二) 申报时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欠缴税款；
- (三) 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且兼并重组获得的贷款贴息奖励，中央、省和市县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总贷款利息；
- (四)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 (一) 组织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相关市县工信主管部门组织满足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 (二) 审核评审。相关市县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并做出初审意见后，提交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申报单位提交证明材料情况，组织开展评审，拟定奖补单位和资金额度。
- (三) 结果公示。拟奖补单位和资金额度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四)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奖补资金。



项目申报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实现网上申报、受理、公示、拨付。

《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四 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管理办法

一、申领研发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海南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资金拨付前未纳入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海南）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研发券支持方式和使用额度：

根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不同阶段性成果，分步给予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研发券补助和奖励。

（一）临床前研究。在研创新药（含创新型生物制品和中药创新药，下同）、改良型新药（含改良型生物制品和中药改良型新药，下同）、境内或境外已经上市的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下同）和获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创新或优先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获得临床批件后，按品种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获得临床批件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临床试验。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境内或境外已经上市的生物制品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后，分阶段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总额 **1000** 万元的临床试验补助。其中，完成 I 期临床后补助 **200** 万元、完成 II 期临床后补助 **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后补助 **500** 万元。获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创新或优先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完成



临床试验研究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新成果产业化。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实现就地产业化，按药品批准文号类别和数量给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一次性奖励。其中，创新药物每个奖励 **600** 万元，改良型新药、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生物制品每个奖励 **300** 万元，化学仿制药每个奖励 **100** 万元（同品种全国前三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再奖励 **100** 万元），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和同名同方药产品每个奖励 **100** 万元。

获得医疗器械注册批文并实现就地产业化，年销售收入达 **200** 万元及以上，给予产品上市许可注册人一次性奖励。其中，纳入国家医疗器械创新或优先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200** 万元，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100** 万元，纳入海南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批准注册的奖励 **60** 万元，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40** 万元。

（四）新产品引进。对新引进并在海南生产、结算的产品，参照第（一）（二）（三）项给予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补助和奖励。对新引进落地至海南，委托外地生产，但在海南结算（以工业产值计）的药品，按照每个品种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补贴。



(五)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仿制药，按每个品种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一次性补助。对于全国前三家通过的品种，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六) 新产品做大做强。对 **2019** 年以来在本省新上市的产品根据年销售情况对上市许可持有人给予奖励。其中，对药品单个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医疗器械单个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若继续上台阶，每上一个梯次奖励 **50** 万元。

(七) 产品质量标准再提升。对于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达到美国、欧盟、英国和日本等主流市场认证标准并在当地首次完成产品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制剂品种每获得一个注册批件奖励 **50** 万元，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20** 万元，同一品种在同一国家获得不同规格的多个注册批件，按一个注册批件给予奖励，同一品种在欧盟不同国家获得多个注册批件的，按一个注册批件给予奖励。

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在海南转移



转化，成果奖励参照以上执行。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须在兑付前登录“海易兑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在线申领研发券；满足兑付条件后，登录系统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兑付研发券。

每张研发券的编号唯一，不重复使用，不可流通转让和质押，在政策有效期内有效，原则上可常年申领、每年集中兑付一次。

本办法支持事项与省级财政其他支持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可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对本办法进行评估、调整或废止。

《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管理办法（修订）》





政策五 海南省关于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

一、加强通用机场建设。对新建 A 类通用机场的非政府投资项目，予以通航基础设施（含飞行区、航站区、机务维修区、空管基础设施设备）工程结算造价 10%的一次性注资或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加大通用航空运行支持。支持对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运行，对年度飞行达到 600 架次（起、降各计 0.5 架次，下同）且对外开放达到 200 架次的 A1、A2、A3 类通用机场，每年分别给予 25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的运行补助。鼓励主运行基地设在海南的通用航空企业开通公共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对一年内执行不少于 100 架次的航线，给予该航线固定翼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2 吨以下机型 840 元/小时、2（含）—5.5 吨机型 1560 元/小时、5.5 吨（含）以上机型 5700 元/小时；直升机最大起飞全重 2 吨以下机型 1800 元/小时、2（含）—4 吨机型 6900 元/小时、4 吨（含）以上机型 12000 元/小时的运行补助。

三、夯实通用航空发展平台。支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将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基础服务以及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的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事业单位获批牵头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科



研经费补助；

对企业获批牵头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5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四、鼓励通用航空制造业发展。支持属于先进制造业的通用航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推广应用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或补贴、量产扩能项目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贴；享受原辅料“零关税”或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加工增值税收政策的，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叠加奖励。支持航空制造项目建设，对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企
业，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对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使用银行贷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 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奖补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项
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超 10 亿元（含）的，每家企业每年奖
补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落实通用航空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国家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海南自贸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海南自贸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南自贸港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税收减免政策。

本措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市县政府根据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对通用航空的支持措施。

《海南省关于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





政策六 海南省先进装备制造首台套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支持范围：

(一) 产业领域包括：满足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所需的装备及关键零部件。

(二) 产业范围包括：高端医疗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装备、船舶游艇装备、人工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及车联网设备、电气机械装备、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智能农机专用设备等。

支持条件：

(一) 申报企业具备组织首台套装备研发、生产制造能力，生产制造环节在海南省内实施。产品研发可自主承担，也可委托或联合国内外企业、研究机构等组成联合体承担；

(二) 申报时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三) 项目承担主体（含联合体）经过技术创新，依法拥有该装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四) 通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或实验室的产品检索查新报告；

(五) 获得两名及以上非本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以上的相关行业专家出具的推荐函；

（六）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奖励方式及标准为：

（一）首台套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具有行业引领和技术创新的首台套装备研发制造及产业化应用项目立项，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奖励，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首台套推广应用项目。企业可申请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奖补。

（1）采取销售奖励的方式

首台套装备实现销售后给予奖励。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对研发制造企业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采取保费补贴的方式

研发制造企业投保的首台套保险，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保险期间应连续不间断，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国家和省级保费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首台套量产扩能项目，对量产扩能阶段的厂房和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使用的银行贷款，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



定资产投资使用的银行贷款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贴息，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补贴。

（四）首台套自贸港政策叠加奖励

为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充分运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支持海南装备产品打响品牌，设立自贸港政策叠加奖励，企业可以选择以下之一获得奖励：

（1）研发制造企业为生产制造首台套装备产品，进口海南自贸港“零关税”原辅料正面清单中的原辅料进行首台套生产制造的，在首台套产品实现销售后，按照向海关申报“零关税”原辅料金额的 10%对研发制造企业给予奖励，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研发制造企业为生产制造首台套装备产品，进口海南自贸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以外的生产设备进行首台套生产制造的，在首台套产品实现销售后，按照向海关申报“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金额的 10%对研发制造企业给予奖励，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研发制造企业享受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税收政策，产品经“二线”进入内地销售的给予专门奖励。按照向海关申报进口金额的 10%对研发制造企业给予奖励，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省工信厅每年发布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年度项目申报要求，通过海南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进行申报。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各市县工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至省工信厅。

评审及公示。省工信厅根据本细则和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对申报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验收及资金拨付。

(一) 对于首台套试点示范项目，省工信厅、项目所在市县工信部门与项目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研发制造及应用内容、验收考核指标、资金支持额度及方式等内容。项目企业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向省工信厅提出验收申请。省工信厅按照本细则及项目协议内容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信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验收不通过的，不予兑现奖励。

(二) 对于首台套推广应用项目和首台套自贸港政策叠加奖励，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信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三) 对于首台套量产扩能项目，省工信厅、项目所在



市县工信部门与项目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贷款贴息比例等内容。项目企业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向省工信厅提出验收申请。省工信厅按照本细则及项目协议内容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信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验收不通过的，不予兑现奖励。

在首台套产品投标时，招标企业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产品，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本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实施至 2025 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对本细则进行评估、调整或废止。

《海南省先进装备制造首台套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七 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支持范围

1. 物流企业建设物流信息平台；
2. 物流企业新建冷库、购买冷藏设备及冷藏车辆（冷链运输车辆）；
3. 获得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称号的；
4. 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快递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数据处理中心；
5. 邮政、快递企业购买快递智能分拣设备；
6. 邮政、快递企业使用循环包装箱（盒）、购买可降解绿色环保包装袋；
7. 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快递出海等“两进一出”工程。

补助额度

1. 对物流企业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物流企业新建冷库（1 万立方米及以上）、购买冷藏设备、冷藏车辆，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获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于获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4.对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快递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数据处理中心，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补贴；

5.对邮政、快递企业购置快递智能分拣设备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按购置金额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对邮政、快递企业使用循环包装箱（盒）超过 **15** 万件的，按累计使用量每件奖励 **0.4** 元；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可降解绿色环保包装袋超过 **20** 万个的，按累计购买量每个奖励 **0.3** 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7.支持“两进一出”工程建设，每年安排 **1000** 万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快递出海等业务。

物流奖补资金采取事后奖补，一个项目只安排一次。

申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物流信息平台及冷链设施等项目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申报邮政快递等项目对象为邮政、快递企业；

2.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项目单位在申报资金时，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 5.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 6.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且中央、省和市县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申报单位根据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申报请示文件；
-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对建设物流信息平台的，提供：（1）项目批复（备案、核准）手续文件；（2）平台建设实施方案；（3）已购买设备、软件的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
- 4.对物流企业在海南新建冷库、购买冷藏设备、冷藏车以及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快递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的，提供：（1）项目批复（备案、核准）、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文件；（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3）购置冷藏车的，提供购车发票、行驶证等复印件；
- 5.对邮政、快递企业购置快递智能分拣设备并在海南使用的，提供购置设备的支持凭证，含购置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6. 对邮政、快递企业在海南使用循环包装箱（盒）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使用台账等；
7. 对邮政、快递企业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可降解绿色环保包装袋并在海南使用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等；
8. 对邮政、快递企业在海南开展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快递出海等“两进一出”工程的，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9.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申报审核程序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邮政管理局每年3月底前下达申报通知，同时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和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所在地市县发展改革、邮政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通知6月底前分别向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通过“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申报。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海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八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 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有关事项公告》





政策九 海南省支持企业扩投资稳增长暂行办法

申报条件：

- (一) 项目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 (二) 申报项目属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十个重点领域”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项目。

(三) 申报项目必须在海南省内实施，已按规定完成备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在“对赌”年度内实际新增建设投资或研发投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个别如会展等轻资产行业项目、研发投入等标准可适当降低）。

以下企业和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 (一) 项目单位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二) “对赌”年度内已获得相同类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

扶持方式原则上为事后奖励，奖励资金在企业实现承诺目标后兑现，扶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研发奖励或就业扶持等。

原则上投资奖励不超过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的 5%，对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使用的银行贷款按市场报价利率 50% 给予贴息。单家申报企业年度综合扶持力度一般不超过



1500 万元。

对年度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就业带动大等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和填补产业链空白的项目，可在当年度最高奖励金额基础上适当上浮。

项目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一) 申报和推荐。省发展改革委编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要求等。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对行业内企业遴选，企业根据要求自主自愿报送相关材料。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筛选企业，初步商定扶持措施、企业承诺目标和列出项目清单（有项目的必须列出），推荐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 初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审核申报企业资质、有无严重不良记录、是否重复申报、项目单位及有关人员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 召开评审会。对于通过初审的企业和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组织项目评审或现场核查。主要就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方向、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对企业承诺目标和支持措施再确认。

(四) 上报省政府。将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和项目上报省政府审定，待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园区管



理机构与企业签订协议。

申报企业应提供申请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申请表；

(二) 项目建设表；

(三) 申报企业真实性声明。

“对赌”有关要求如下。

(一) 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从申报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特殊情况可签两年至三年。

(二) 企业应根据申报的奖励类型，在项目投资、营业收入、带动就业人数等方面作出相应承诺。

(三) 实施年限内，原则上承诺目标不作调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且完成法人变更登记或企业追加项目投资，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 实施期限结束后，按经批准后的承诺目标验收和兑现支持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原则上“对赌”期限结束后**3-4**个月内完成验收认定工作。

完成承诺目标通过验收的，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向省政府申请拨付奖励资金，经省政府同意后省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验收意见为不通过的，不予兑现支持



措施。

省政府同意扶持计划后，企业拒绝签订协议的，相关部门自下个申报年度起 2 年内不再受理其产业扶持申报资料；企业签订协议后，目标完成率低于 70%的，相关部门下个申报年度内不再受理其产业扶持申报资料。

该政策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有效期三年

《海南省支持企业扩投资稳增长暂行办法》





政策十 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我省入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符合种业强国战略并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实体项目单位，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已入选《“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的农作物（水稻和热带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二) 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市场主体。

(三) 通过审定之日起，三年内以第一选育单位审定的新选育水稻品种，在全国范围内年推广面积超过 10 万亩的单一品种 1 个及以上；从通过登记、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以第一选育单位登记、认定的热带作物，在省内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亩以上的单一品种 1 个及以上。申报推广面积证明以省级种子行业信息统计和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系统数据为准。

(四)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违法犯罪记录。

奖补标准：

对企业自筹投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统计部门口径为准，剔除财政资金投资部分，且固定资产投资地为本省



区域内）超过 500 万元（含）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 （一）申报表。
-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国家发改委关于“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相关项目的投资计划、农业农村部关于“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相关项目的任务清单、固定资产投资证明（含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采购合同、发票、会计师事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 （四）选育品种推广面积证明材料。
- （五）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六）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相关材料。

工作程序：

- （一）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初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平台”）发布年度申报指南，申请单位通过“海易兑平台”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受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于 5 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并作出受理意见，符合申报受理条件的按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申报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可补充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

(三) 初审。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验收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 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等，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 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予以支持的项目单位和资金奖励额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省财政年度奖补计划报省财政厅。

(六) 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奖补标准进行复核，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结果，将项目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十一 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对象为在我省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各类研发、生产、加工、运销及其他社会化服务的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申报主体须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我省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 (二) 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达标且未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应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或 2 亿元。

奖补标准：

对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设定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四个档次，对首次突破每个档次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 (一) 资金申报表；
- (二) 企业纳税证明；
- (三)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 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五) 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相关材料。

工作程序：

(一) 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初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平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请单位通过“海易兑平台”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受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于5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并作出受理意见，符合申报受理条件的，按程序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可补充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

(三) 初审。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验收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 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等，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 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相关



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予以支持的项目单位和资金奖励额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省财政年度奖补计划报省财政厅。

(六) 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奖补标准进行复核，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结果，将项目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十二 海南省支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奖补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支持条件及标准：

特色种植标准化生产项目

(一) 支持对象。

被评(认)定为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单位；被评(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经市县认定的新种植的咖啡标准化种植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且在省内依法开展种植生产。
2. 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或标准化生产示范园获评(认)定年度中实际投入生产资金(包括：用于良种良法、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生产设施设备、农机具、专家咨询、信息化系统建设、地租等费用)不低于300万元(含)；咖啡标准化种植项目年度新植咖啡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在200亩及以上(种植标准参照DB46/T274-2014中粒种咖啡栽培技术规程)。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5.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



收规定行为。

（二）奖补标准。

对获评（认）定的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或标准化示范园，年度生产实际投入资金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给予投入资金的20%，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补；对新种植咖啡种植基地，按实际投入资金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补。同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当年只享受一次奖补资金支持。

（三）申报材料。

特色种植标准化生产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海南省特色种植标准化生产奖励资金申报表》原件；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国家级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或“省级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园”证书复印件；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公布文件；示范园或基地相关投入资金的财务支出有关票据等证明材料和投入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咖啡标准化种植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海南省咖啡标准化种植奖补资金申报表》原件；咖啡种植基地新植面积有关佐证材料；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年度新植咖啡种植基地生产相关投入资金的财务支出



有关票据等证明材料和投入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特色畜禽养殖项目

（一）支持对象。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海南特色畜禽品种、培育品种及其与外来优良品种杂交后代养殖的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优先支持牛羊产业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经营主体须在海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经营主体已落实项目用地，项目建成后必须具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污水排放应符合环保标准，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3.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4. 年度实际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二）奖补标准。

对年度实际投资规模的 2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

（三）申报材料。

《海南省特色畜禽养殖奖励资金申报表》原件；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环保证明（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证明或《排污许可证》）；养殖场相关投资的财务支出有关票据等证明材料和专项审计报告；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

（一）支持对象。

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业、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国际农产品来料加工业和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
2. 项目用工不低于 50 人且稳定用工不低于 3 个月。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
4. 年度实际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二）奖补标准。

按项目年度实际投资规模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

（三）申报材料。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建设内



容必须与申报项目一致），包括项目批复（备案、核准）、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文件；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决算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等；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附原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经营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投资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共享农庄项目

（一）支持对象。

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并公布的海南共享农庄投资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登记注册地在海南省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4.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5. 省级共享农庄至申报之日已连续正常经营 2 年（含）以上。

6. 申报本资金的上一年度，带动本省农民就业（包括季节性用工）不少于 6000 人次，或联结带动农户不少于 100 户。

（二）奖补标准。

省级共享农庄认定或任意一次监测合格的当年及上一年实际投资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照实际投资总额的 10% 进行一次性奖补，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共享农庄可在下一年或任意一次监测合格的下一年申请奖补，已认定的可在任意一次监测合格的下一年申请奖补。

（三）申报材料。

1. 《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和共享农庄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表》原件。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省级共享农庄认定文件复印件、用工或带动农户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银行流水、水电费和交税凭证等能够证明连续经营两年（含）以上的材料。

4. 申报主体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科研费用等保障农庄正常生产经营的费用，由申报主体自行委



托第三方机构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

5. 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一) 支持对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通过竞争性遴选方式支持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创建不超过 4 个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期两年。

(二) 奖补标准。

每个获批创建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奖补 1000 万元，按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区域范围内相关市县的投资比例分配，分两批拨付，第一笔资金 400 万元在获批创建后拨付至市县人民政府，第二笔资金 600 万元待通过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或获批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后拨付至市县人民政府。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文件。《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和共享农庄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表》原件。正文部分包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000 字简介，包含主导产业种养规模（面积）和综合产值以及推荐依据。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创建方案。包含创建现状、创建思路、创建目标、创建任务、组织保障等。

4. 资金使用方案。应包含第一笔省级 400 万元和第二笔省级 600 万元奖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及相关子项目总投资建设情况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和两倍及以上的市县财政投入。

5. 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6. 佐证材料。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企业基本情况（含企业登记注册证明、1000 字企业经营情况简介、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张表，相关荣誉证明、上年度在有效期内的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证明、土地出让/转让、租赁合同等）。

（四）使用范围。

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能考核”的要求，加强奖补资金的统筹使用，重点聚焦于解决产业短板和弱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管理系统、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设施、农产品安全质量体系、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进一步实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市场投资



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项目

（一）支持对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通过竞争性遴选方式创建不超过**4**家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建设期两年。

（二）奖补标准。

全省每年创建不超过**4**家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每个获批创建省级产业园的市县政府奖励**1000**万元，分两批拨付，第一笔资金**400**万元在获批创建后拨付至市县人民政府，第二笔资金**600**万元待通过省级产业园认定或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后拨付至市县人民政府。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含申报文件和经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同意批准的创建方案、资金使用方案和佐证材料。

1. 申报请示文件。正文部分包含产业园**1000**字简介，包含主导产业生产规模（面积）和综合产值以及推荐依据。

2. 创建方案。方案封面标注主导产业和申报单位。第一页附有产业园基本情况表，方案包含创建现状、创建优势、创建思路、创建目标、创建任务、组织保障等。附有产业园四至图和布局图。

3. 资金使用方案。编制需遵循科学、合理、高效使用省



级财政资金原则，要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测算，力求精准。方案内容要细化到年度建设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资金来源，建设任务，用地情况。方案应包含第一笔省级 400 万元和第二笔省级 600 万元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园内总投资情况、园内所有子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等。从产业园创建到认定期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要带动三倍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和两倍以上的地方财政投入（以园为单位）。

4.佐证材料。佐证材料目录有主导产业发展、省级奖补资金使用、经营主体情况、品牌提升能力、科研装备能力、绿色发展成效、联农带农富农水平、政策保障水平、组织管理情况等八大类，分门别类依次纳入证明材料。园内主要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含主要企业登记注册证明、1000 字企业经营情况简介、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张表，佐证材料需含有主要项目有效期内的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证明、土地出让/转让、租赁合同等。

（四）使用范围。

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能考核”的要求，加强省级财政支持资金的统筹使用，奖补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产业园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管理系统、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科技协同



创新平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农产品安全质量体系、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积极探索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进一步实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项目

（一）支持对象

获评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海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
- 2.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 3.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 4.申报主体承诺对所提供的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奖补标准。

对被评为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申报主体，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海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国家级/省级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基



地奖励资金申报表》原件；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选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海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公示文件；申报单位对奖励资金申请表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农产品认证项目

（一）支持对象。

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国家有机农产品、国家绿色食品、GAP 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认证，并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
2. 获得农业农村部门主导的，或认证活动在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登记，现场检查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派出的检查员参与的有机食品（不含转换期）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现正常生产，且产品获得认证后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
3. 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的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现正常生产，且产品获得认证后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
4. 获得农业农村部门主导的 GAP 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现正常生产，且产品获得认证后未因质量问题被通报。



（二）奖补标准。

1. 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国家有机农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国家绿色食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GAP 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 同一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年度多个不同认证奖补总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海南省农产品认证奖补资金申报表》，农产品认证证书、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市县农业农村局推荐文件或省（部）直属科研院校初审材料；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农产品宣传推广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失信记录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农业品牌。属于我省瓜果菜、水产、畜禽类等三类农



产品的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

2. 国家级主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纪检监察报社、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等**18**家国家级主流媒体，不含国家级主流媒体在各地分设机构媒体。

3. 宣传推广费。在以上国家级主流媒体以传统媒体（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短视频、客户端、微信、微博、网站）为平台，投入用于宣传推广我省农业品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奖补标准。

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生的品牌宣传推广经费进行奖补。对经营主体在年度内累计投入宣传推广费用**100**万元（含）以上、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宣传推广费用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获得其他省级财政相关品牌宣传推介奖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不再申报本项奖补资金。

（三）申报材料。

农业品牌宣传推广奖补资金申报表，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复印件（个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农业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合同协议、验收材料、音相视频资料，相关支付票据等；申报主体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工作程序

（一）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平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请单位通过“海易兑平台”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受理。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于5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并作出受理意见，符合申报受理条件的，按程序审核后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申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可补充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

（三）初审。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过“海易兑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验收核实，符合条件的做出初审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等，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相关



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予以支持的项目单位和资金奖励额度，在单位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省财政年度奖补计划报省财政厅。

(六) 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奖补标准进行复核，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结果，将项目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库支付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省支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十三 海南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申报条件：

申报建设综合体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综合体依托具备条件、有意愿的省级重点园区建设。综合体服务的产业规模较大、集聚度较高，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方向，产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市场竞争力。

（二）所在省级重点园区可为综合体提供创新要素相对集聚的物理空间，面积一般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三）重点园区应引进或依托重点园区专业化研发服务机构并设立独立法人单位负责申报和运营综合体。运营机构在产业公共创新和服务方面具有较好工作基础，具备市场化运营管理和服务能力。

（四）重点园区针对重点产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若干家创投机构及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机构，综合体能为企业提供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计量测试、科技金融、人才培训、技术市场为一体的全流程创新综合服务。

（五）园区所在市县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应为综合体提供稳定的前期运行服务经费保障。



申报和认定

综合体的申报实行常年受理方式实施。符合申报条件的综合体，由建设主体编制综合体的申报书、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经各园区管理机构审核后向辖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认定程序。

(一) 初审。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县政府审核同意后，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二) 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综合体进行评审，并进行实地考察。

(三) 认定。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综合体认定意见。认定结论为：同意设立或不同意设立。经公示无异议，同意设立的综合体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并命名为“海南省 XXX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有效期为 3 年。

管理监督

绩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综合体实施绩效考核，每三年开展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给予摘牌，5 年内不得再申请。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考核材料进行受理并初



审，再报送省科技厅进行考核。

年度报告。建立综合体年度报告制度，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综合体的年度总结和统计工作。并向省科技厅备案。

资金支持和使用

经认定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根据《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主要任务第 19 条规定，省、市县财政按照 5：5 比例一次性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综合体创新服务能力提升，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设施建设支出或人员工资、福利、奖励等。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各种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

《海南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十四 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范围

第一条 省级会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 (一)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 (二)纳入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或会议(不含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 (三)引进在我省举办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
- (四)引进在我省举办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

支持方式与标准

符合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列入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年度预算执行。鼓励市场化办展办会，对省政府主办的大型展览或会议的支持资金预算逐年减少。

符合第一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以事后奖励方式，从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符合第一条第(二)项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每届给予组织单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奖励最多不超过三届。

(一)专业展览的奖励金额按“ $\text{展览总面积} \times 40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展期天数} \times 70\% + \text{宣传费}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若展览中同时举办同一题材的专业会议，其会议部分的奖励金额按“会



场总面积×90 元/m²·天×会期天数×70%”的公式计算。

(二)专业会议的奖励金额按“会场总面积×90 元/m²·天×会期天数×70%+宣传费×30%”的公式计算。若会议中同时举办同一题材的专业展览，其展览部分的奖励金额按“展览总面积×40 元/m²·天×展期天数×70%”的公式计算。

符合第一条第(三)(四)项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每届额外再给予组织单位 200 万元的引进费奖励。从首届算起，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届；不连续举办或举办超过三届的，不再享受引进费奖励。

申报程序

符合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由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省政府(专业展览还需报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审批结果在展览或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抄送省商务厅备案。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和相关要求编入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预算。

符合第一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会展申报。申报单位根据专业展览或会议主题所属行业性质向相应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申报(其中商贸行业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



申报), 并提交所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活动方案、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会展资金支持范围和产业发展需要, 对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组织内部评审或者聘请专家评审后, 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商务厅提出本行业下一年度会展活动计划及资金预算。

(二)结果公示。省商务厅根据第七条和第十五条的要求对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专业展览或会议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上报审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年度会展支持计划上报省政府审定。

(四)计划下达。省政府批准后,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年度会展支持计划下达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实施。

市县人民政府引进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申请省级会展资金支持的, 根据专业展览或会议主题所属行业性质,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程序向相应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申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一)纳入第一条第(二)项范围的专业展览, 在省政府同意支持的基础上, 申报单位应书面承诺申报的展会展览面积不小于其上一届举办的展览面积。



(二)纳入第一条第(二)项范围的专业会议，在省政府同意支持的基础上，申报单位应书面承诺申报的专业会议有总人数不少于8人的境内外国家(地区)现任副部级以上政府官员、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世界500强中国区副总裁及以上人员、全球排名前50的大学的教授(参考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下同)等高端嘉宾参加。

(三)引进第一条第(三)项的专业展览，申报单位应书面承诺其申报的展览面积不小于上一年度全国同行业内展览面积排名第三名的专业展览;对于特殊的、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或《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细分行业类别范围之内的专业展览，由负责推荐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提供省政府同意支持的文件。

(四)引进第一条第(四)项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申报单位应书面承诺参加会议的高端嘉宾人数不少于本条第(二)项的人数要求。

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多次在我省举办同一题材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只能申报一次省级会展资金奖励。

资金审核及拨付程序

符合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由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负责



资金审核及拨付。

符合第一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举办期间，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工作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展览总面积、会场总面积、会场上座率、参会高端嘉宾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记录现场核实情况。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申报单位向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分别提交下列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一)《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单位简介、展览或会议规模、宣传及成果等内容)以及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承诺书；
- (四)体现活动现场全貌的视频与照片、会刊以及场地租赁合同(应包括场地使用面积等内容)与发票、宣传广告合同与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 (五)专业展览除提交本条第(一)(二)(三)(四)项材料外，还需提交现场展位布置图(含展览总面积、展位数量等内容)、参展商名录(含参展商名称、国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展位号等内容)、采购商名录(含采购商名称、国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六)专业会议除提交本条第(一)(二)(三)(四)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会场布置图(含会场总面积、座位数量等内容)、参会高端嘉宾现场参会照片及名录(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国别、成就简介等内容)、参会代表名录(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国别等内容);

(七)专业展览或会议的组织单位超过一家的，还需提交其他共同主办或承办单位的授权文件。

符合第一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承办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应对申报单位的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计，并对资金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负责，审计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拟定资金拨付方案报省商务厅汇总。

省商务厅根据年度会展计划安排，每年分三批次将会展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政府审定，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的批准意见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到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符合第一条第(二)(三)(四)项条件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经审计达不到其承诺目标的，省级会展资金不予支持。

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会展资金不予支持。

(一)当年度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已获得我省省级财政



资金支持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报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在我省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被列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信用中国(海南)官方网站的“失信黑名单”或者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有失信惩戒信息记录的。

效果评估及惩戒

专业展览或会议结束后,其组织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报告及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并如实填报会展业统计信息。

省商务厅会同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做好省级会展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纳入省级会展支持计划的专业展览或会议开展效果评估,每年第一季度向省政府呈报上一年度省级会展资金绩效评估报告。

专业展览的效果评估指标为:展览总面积、参展商数量(包括境外参展商数量)、采购商数量(包括境外采购商数量)以及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设定的行业绩效指标;专业会议的效果评估指标为:会场总面积、参会高端嘉宾人数、参会代表人数(包括境外参会代表人数)、会场上座率以及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设定的行业绩效指标。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如发现有以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省级会展资金的，按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规定，将其失信行为在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海南)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5年内不得申报省级会展资金支持。

《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十五 海南省关于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

一、组建区块链联合创新平台。组建由国内外知名院士、专家、企业家参与的“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产业专家委员会”。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校、企业合作建设全球区块链实验室和区块链联合创新平台，共建区块链联合大学、区块链创新联盟，探索区块链人才培养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局、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二、设立区块链产业基金。鼓励省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 10 亿元区块链产业子基金，吸引社会资金集聚形成资本供给效应，为区块链企业提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投后增值等多层次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三、支持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海南注册落户的企业建设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算力公共服务系统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有链底层平台、企业级联盟链底层平台等区块链基础设施。支持龙头企业探索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探索资产数字化、数字资产确权保护、数字资产全球化流动、数字资产交易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模式，推动数字资



产相关业态在海南先行先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四、推广旅游消费区块链积分。稳步推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海南旅游消费积分建设，实现公共交通、酒店住宿、餐饮购物、旅游景区、文化娱乐等领域不同商家消费积分的互通互兑，助力旅游产业各环节企业实现用户共享、营销共推、服务互动，提高用户粘性、降低获客成本、提升服务整合水平，融合“信用游海南”品牌，逐步实现“一链游海南”（牵头单位：省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推动电子政务项目链改。以政府区块链应用驱动区块链示范应用突破，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教育、就业、养老、精准扶贫、医疗健康、商品防伪、食品安全、公益、社会救助、数据资产运营等领域的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全省信息、资金、人才、征信等方面更大规模的互联互通。对应用区块链技术的电子政务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牵头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鼓励区块链核心技术研发。支持高校、在海南注册落户的重点企业，以提升区块链安全性与运行速率为目标，围绕满足商业大规模应用的需求，深入实施共识机制、分布式计算与存储、非对称式密码技术、智能合约、数字签名、侧链、分片和包括隐私保护在内的安全技术等区块链关键技术的持续演进和升级研究项目。委托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产业专家委员会每年评选一批区块链关键技术和创新应用优秀科研项目。（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七、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揭榜工程。在商品溯源、版权保护及交易、数字身份、财务管理、电子证据、工业、能源、大数据交易、数字营销、物联网、公益、电子政务、医疗健康、教育、网络安全、跨境贸易数据等领域策划公布一批区块链应用示范工程，面向全球开展揭榜活动，委托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产业专家委员会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单位“揭榜挂帅”。遴选产生的优秀企业在海南注册落户的，可按市场化方式向省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予以推荐。（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



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八、举办世界区块链大会。联合相关国家部委，定期定址举办世界区块链大会。举办“链上海南”全球区块链创新大赛活动，营造区块链创新创业氛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九、探索区块链+金融沙箱监管机制。建立区块链+金融沙箱监管机制，金融企业经过审批可在监管沙箱内开展区块链创新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和传送机制测试。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给“区块链+金融”新业态发展提供宽松的创新环境，支持金融企业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加强对假借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融资活动的管理和检查，持续净化区块链生态环境，确保海南区块链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海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十、打造区块链产业集群。支持海南生态软件园、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开展项目孵化、区块链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秀团队和优质企业引进、区块链国际合作和创新创业活动举办等，加快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



建设，培育发展区块链新业态，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口市政府、澄迈县政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海南省关于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十六 三亚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 培育举办对三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会议和展览活动。重点扶持旅游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医疗健康、商贸物流、新兴科技、海洋产业、互联网、现代金融、教育文体等重点产业方向会展活动。

(二) 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战略目标，以展览展示、专业采购为主的高端消费品类会展活动。

(三) 引进举办的国际、国内重大展会项目或落户三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会展活动。

(四) 会展主管部门开展本市会展业对外宣传推介、政策研究、标准制订、人才培育、统计分析、项目评估、专业咨询、资质评审等基础工作。

(五) 获得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会展企业；落户三亚的国际会展组织和大型会展企业。

(六) 市政府另行批准确定支持的会展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 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二) 组织单位或申请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或组织单位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



为、信用记录不良的。

(三) 会展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包括罢展、闹展、或出现重大投诉查证属实的）。

(四) 以现场销售为主的各类商品展销会、人才交流会和成就展、文化科普展、车展等项目。

(五) 已获得省市其他形式财政资金扶持的会展项目。

支持标准

会议项目：

会期在一天以上，住宿在 2 个间夜以上，会议安排在五星级酒店（或相当于五星级标准），按以下标准支持：

(一) 境外会议

参会人数在 200 人以上，参会人员有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人士或国际性组织参加的，其中境外参会人数在 25% 以上的，给予每间夜 200 元补贴。单个境外会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 境内会议

参会人数在 500 人以上，给予每间夜 120 元补贴。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单个会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单个会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单个会议补贴总



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特大型会议

参会人数在 5000 人以上、8000 人以下，且间夜数达到 5000-7999 间夜，给予 60 万元补贴；参会人数在 8000 人以上，且间夜数达到 8000 间夜以上，给予 80 万元补贴。

同一主办方在不同时间段分批次举办同一主题的特大型会议，视为一个会议合并申报，不能拆分为多个会议分开申报。

（四）高端会议或论坛、国际会议

由全球性国际会展组织、国际性组织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出席活动的高端嘉宾人数在 3 名以上或顶尖专家人数在 5 名以上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高端会议或论坛，以及 ICCA 数据库中收录的国际会议，除根据上述会议标准就高申请外，另给予申报单位举办场地租赁费用的全额补贴。

（五）淡季办会补贴

对符合本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每年 5 月、6 月、9 月举办的会议项目，在按照上述标准就高计算补贴总额的基础上再上浮 10%。

展览项目：

（一）新培育类展览项目



- 1.由市会展业联席会议认定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在我市首次举办并承诺长期培育的展览活动，每届展览展位数量在 200 个标准展位以上，前三届给予每届展览补贴金额 150 万元，后三届给予每届展览补贴金额 100 万元。补贴届数不超过六届。（举办未满六届，但中途更换展会名称，展会主承办单位、展览题材和内容基本不变的，不视为新创立的展会）
- 2.国外参展商比例达 35%以上的展览，除按以上标准补贴外，另给予 20 万元补贴。

（二）引进类展览项目

在国内外其他城市连续举办三届以上并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所属产业链符合本省市产业发展方向，与我市旅游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深度融合且具有带动作用，实际展览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且折合标准展位数量不少于 500 个，给予每届展览补贴金额 100 万元。为鼓励扩大规模，在连续举办的届数内，以第一届在三亚举办的标准为基数，每增加 100 个标准展位，给予 5 万元增量补贴，增量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引进类展览连续补贴届数不超过三届。

（三）淡季办展补贴

对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每年 5 月、6 月、9



月举办的展览项目，在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贴总额的基础上再上浮 10%。

展览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展会举办过程没有出现重大投诉。
- (二) 一个展览会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补贴，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或展览面积进行核算。
- (三) 对同一年度举办，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相似的展览会视为同一展览会，原则上应进行整合，如不能整合，则对其中规模最大的展览进行补贴，其他同类型展会不得重复申请。
- (四) 游艇、飞机、房车、大型机械等不适合在室内展馆举办的，根据实际展览面积乘以 0.5 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数给予补贴。
- (五) 艺术品展、珠宝展、奢侈品展等高端精品展不限定在固定的室内展览场馆举办，根据实际艺术观感需要，选择适合的酒店或场地。（如在五星级酒店宴会厅、走廊或者房间等场所）
- (六) 申请展览补贴的展期在 3 天（含 3 天，不包括布展与撤展时间）以上。

如同一项目包含会议和展览活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会议和展览相关标准分别就高申请相应补贴。

重大展会项目扶持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会展项目纳入重大展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确定扶持资金和扶持方式，资金数额不受本办法支持标准限制。

(一)由全球性国际会展组织或知名会展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国际性会展项目。

(二)由商务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国家级会展项目。

(三)由政府直接申办、主办或确定支持的大型会展项目。

加入国际会展组织

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的本市会展企业或通过 UFI 认证的本市展览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加入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CA）的本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全球性国际会展组织来三亚设立总部，根据《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海南总部企业，除按照《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外，额外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设立亚太区或大中华地区办事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设立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已上市并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大型会展企业，在三亚市注册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机构，且一年内在我市举办一次实际展览面积 5000 平米（标准展位不少于 200 个）以上展会，给予注册会展企业 3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及管理程序

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三亚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社会信用良好、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社团组织或事业单位。

（二）同一会展项目只能由项目相关组织单位(包括会展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以及引进方)书面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对会展项目的资金补贴，按以下程序进行管理：

（一）项目预申报：申请单位向市商务局提交预申报材料。市商务局对活动材料进行初审，并告知初审结果。（仅限会议类和展览类项目）

（二）联席会议认定：召开市会展业联席会议审议项目举办的必要性，评估预期效果，形成会议认定结论。（仅限展览类项目）

（三）现场核查：会议项目预申报初审通过，展览类项目经预申报初审通过、联席会议认定同意举办后，由市商务



局委派第三方机构在活动当天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活动真实性、内容及规模，并出具现场核查结果。（仅限会议类项目和展览类项目）

（四）部门审核及专项审计：经现场核查通过的会议类和展览类项目提交书面总结材料，其他项目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市商务局审核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并将资料完整的项目交由第三方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重点审查项目的合规性、资料的真实性。

（五）联席会议审议：经审计合格的项目上报联席会议审议，形成会议审议结论。（仅限展览类项目）

（六）政府批准：结合审计结果及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市商务局拟定会展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七）结果公示：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计划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资金支付：公示期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审批结果，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到市商务局，后由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获批单位。

本办法适用的会展活动只包括会议、会奖旅游、展览范围。节庆、赛事、演艺等活动应向市旅文局等相关部门申报。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6日。

《三亚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十七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一）科学仪器服务平台使用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深海科技及相关领域企业、科研机构：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无违规不良记录；
- 3) 申报所凭费用支出税票开具方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认定的大型研究类科学仪器服务平台；
- 4)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使用大型研究类科学仪器服务平台发生的费用，按每年实际发生额的 25% 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学仪器服务平台使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9）；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科研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科研仪器服务平台使用费用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二）种业农科设施建设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及相关领域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满足国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持有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含）以上；
- 6) 在科技城范围内建设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一体化、种子进出口贸易相关的基本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
- 7)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



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种业企业，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扶持，项目通过验收经评定后，按项目投资额 45% 给予一次性补助，各级财政补助可叠加，单个项目财政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75%（即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 25%），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
(附件 10)；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种子进出口相关基本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等设施设备购置合同或委托建设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6) 税务部门出具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三）种业农科设施使用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及相关领域企业、科研机构：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无违规不良记录；
- 3) 申报所凭费用支出税票开具方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的种业农科设施经营主体；
- 4)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使用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25% 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使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11）；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科研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种业农科设施使用项目的说明材料;
- 4) 种业农科设施使用费用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四）水产优质品种引育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水产引育及相关领域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水产新品种，或者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定该品种优质高效，中间育成指标达到评审要求，或者申报主体首次被评定为该申请品种的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 5)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开展新品种引进或土著品种改



良项目，按实际引种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开展优质高效品种育苗（允许跨年），满足室内育苗实际培育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或育苗水体不少于 2000 立方米，且苗种中间育成指标达到评审要求的，按主体实际育苗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优质高效品种引育奖励申请表》
(附件 12)；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企业引种、育苗实际发生费用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5) 主体开展奖励申报项目立项文件；
- 6) 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出具的优质高效品种评审认定文件或苗种中间育成指标评审文件；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五）国际科研合作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深海科技及相关领域企业、科研机构：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无违规不良记录；
- 3) 与境外研究机构合作研发且成果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落地；
- 4)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与境外研究机构合作研发，按照项目实际合同费用的 10% 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研合作补贴申请表》（附件 15）；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科研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科研合作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



- 4) 合同支出费用税票；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六）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认定并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 5) 核心团队入驻崖州湾科技城，企业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或与科技城管理局认可的租赁单位签订物业租赁协议，核心团队须承诺引进后在其固定办公场所连续工作 5 年（含）以上，其中，企业负责人须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核心团队中至少 2 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 6)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



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研发经费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申请表》
(附件 16)；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外地整体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需含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审计数据）复印件或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数据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6) 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税票复印件；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 8)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团队入驻承诺书》(附件 6)。

（七）科技城菁英人才奖励

1、申报主体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企业从事种业农科、深海科技、科教研发及科技城重点支持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 种业农科、深海科技、科教研发及相关产业领域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类奖项，在科学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2) 种业农科、深海科技、科教研发及科技城重点支持相关产业领域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奖励标准

设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菁英人才”年度评选，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组织成立菁英人才年度评选专家评委，集中对申报人进行审议，每年评选崖州湾科技城菁英人才不超过 50 名，给予每人 5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菁英人才奖励评选申请表》（附件 28）；

2. 申报人所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科研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申报人与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细则自 2021 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5. 政策兑现联系电话：

88039350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二、科技成果转化类

政策十八 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管理办法

1.海南省对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措施

(1) 认定一次奖励。

获认定的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按照《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相关规定，对平台新建(扩建)软硬件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或按省、市县财政按 5:5 比例一次性给予实际投入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2) 运行补助。

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含）以上的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企业（与其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且年度服务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年度服务金额指平台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服务所签订的技术合同的数额。（技术合同需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3) 定向征集项目支持。

对当年新认定及年度考核良好以上（含）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含筹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中试研究基地，采取定向征集项目方式择优给予省级科技专项项目支



持。

2.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申请条件

(1) 省技术创新中心一般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

对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等管理上保持清晰的界线，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2) 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民办非企业研究机构等组建。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民办非企业研究机构牵头建设的，至少有2家以上企业参与联合共建；以企业牵头建设的，至少有2家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或民办非企业研究机构参与联合共建，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3) 采用非法人形式组建设的，牵头的依托单位须是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或中央驻琼单位，在相关产业领域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4) 申请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实施主体单位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拥有相关产业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产学研



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在行业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鲜明特色，能够解决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创新力和带动力。

②具有行业内公认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高水平科研团队、领军人才，能够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技术创新合作网络的显著优势和能力，归属技术创新中心的固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不包含临时人员、在读学生），其中中级和高级职称人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占研发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中心主任具有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并获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③具有较高研发投入水平，每年归属技术创新中心支出的研发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不含各级财政扶持资金）。

④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固定研发场地、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等，归属于技术创新中心专门使用的固定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⑤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运营正常、业绩优良，近三年平均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农业领域不少于 5000 万元)，年平均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农业领域不少于 300 万元）。



⑥有明确的组织架构，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以及决策、经营、财务、人事、项目等管理制度，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合作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3.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条件

(1)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等管理上保持清晰的界线，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2) 申请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主体单位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在高新技术产业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在省内行业细分领域技术属领先水平；有明确的技术研究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目标。

②拥有良好的高新技术产品工程化研究和设计基础，具有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

③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且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归属于技术创新中心专门使用的固定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④拥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



头人，拥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团队，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队伍，归属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不包含临时人员、在读学生），其中中级和高级职称人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占研发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中心主任具有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并获得副高以上（含）职称或硕士学位。

⑤采用非法人形式组建的，依托的企业年营业收入一般不低于 5000 万元，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 以上，归属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支出的研发投入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各级财政扶持资金）。

⑥有不少于 10 项的研究开发成果和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开展研究工作成效较好。

4.省级中试研究基地申请条件

（1）省级中试研究基地一般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等管理上保持清晰的界线，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2）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依托单位须是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或中央驻琼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3）申请认定的省级中试研究基地实施主体单位还应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采用市场化运作，并对外开放，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②采用非法人形式组建的，依托的企业年营业收入一般不低于 3000 万元，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 以上，归属于中试研究基地每年支出的研发投入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各级财政扶持资金）。

③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归属中试研究基地的专业设备原值总价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固定研发场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④有健全的管理团队，有较雄厚的专业技术队伍和丰富经验的技术工人，归属于中试基地的固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不包含临时人员、在读学生），其中中级和高级职称人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占研发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基地主任具有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并获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⑤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



5.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中心申请条件

(1) 我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驻琼科研机构设立的转移转化服务中心，为专职二级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我省科技园区、企业等，非我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设立的转移转化服务中心应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 对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等管理上保持清晰的界线，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3) 申请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中心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在行业内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具有稳定的资金投入和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条件。

②归属本机构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从事技术转移专职人员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

③拥有或签约的成果储备量不少于 50 项，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和不少于 3 个成功的技术转移服务案例，促成的技术交易成交额以申报年度起前 3 年内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④非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签订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协议，期限3年（含3年）以上，保障科技成果来源。

⑤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⑥上述所指的高校一般为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为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或国外同等层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为省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6.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考核规定

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年度考核由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重点考核平台建设和投入情况、科技创新和服务成效等内容。

（1）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2）不按要求报送资料和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平台，当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3）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平台，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后再次进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保留其平台资格，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其平台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7.操作流程

1.申报及受理。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发布省级平台申报通



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市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辖区申报单位填报申请材料。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在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并向所在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受理本辖区单位申报的材料，并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进行审核。

省科技厅自行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常年申报、集中评审。

2. 审核与推荐。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符合省级平台条件的，经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定后，推荐到省科技厅。

3. 专家评审。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化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的平台进行会议评审，形成专家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分为“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根据评审需要，可组织实地考察。专家小组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4. 行政决策。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全省平台建设总体布局，提出认定建议，按程序报批。

5. 公示。根据审定的认定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 认定。完成公示后，由省科技厅下达认定文件。对批准认定的省级平台，由省科技厅分类授予“海南省技术创新



中心”“海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南省中试研究基地”“海南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中心”牌匾。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8.联系电话：

0898-65361403

《海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管理办法（修订）》





政策十九 海南省促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措施

1. 申报对象：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各类民办学校、医院、文艺团体、科研院所、体育场馆、职业培训中心、福利院、人才交流中心等。

2. 申请条件：

成为纳统研发机构的民非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纳统民非研发机构），可通过定向择优的方式获得省级财政科技项目支持。

（一）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二）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必须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BA17 范围为 73-75)，即收入总额（含基本建设）主要（50%以上）来自科技活动；

（四）年收入总额（含基本建设）达到 100 万元，来自科技活动的收入达到 50 万元。



3. 奖励标准：

① 鼓励纳统民非研发机构的研发投入。按《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相关条款，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大学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根据研发人员数量、研发经费投入、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最高 5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纳统民非研发机构享受此政策。

② 按《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相关条款，纳统民非研发机构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等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根据研发及产业化成果分别给予 40 至 1000 万元奖补。

4. 联系电话：

0898-65361403

《海南省促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二十 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申请对象：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独立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联合在我省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中试与转化基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等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

2. 主要内容：

一、单位拥有科技成果处置自主权。

二、授予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处置权。

单位1年内未实施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科技成果转化的优先处置权。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归单位。

四、健全科技成果定价机制。

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五、提高完成人科技成果收益分配。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的，对完成人、共同完成人、科研负责人等的奖励和报酬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的70%，不超过95%；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奖励和报酬比例不低于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



出资比例的 50%。

3. 奖励发明专利转化:

一、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成果完成人或团队自主创新两年内获发明专利 3 件以上，且有 1 件以上得到实施的，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研发成果完成人或团队 5 万元奖励；

二、两年内获发明专利 5 件以上，且有 2 件以上实施，经济效益显著的，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研发成果完成人或团队 10 万元奖励，已获奖励的专利，不再重复计算。

主办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9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61403

传真：0898-65343876



《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
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政策二十一 海南省科研机构引进和培育资助实施细则（琼科规〔2022〕18号）

申报对象：

海南省辖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省新设立的科技类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

引进和培育科研机构包括引进和培育整建制科研机构和分支机构两类。

整建制科研机构是指由中央编制机构同意在海南省设立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整建制科研机构。

分支机构是指国内外知名的科研院所、大学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分支结构。

引进和培育分支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分支机构应具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水平，重点是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双一流”高校、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在琼设立的研发机构。

2. 分支机构应围绕深海、南繁、航天等“海陆空”未来产业，油气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等，具备在琼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能力。



3. 分支机构科研人员应 **15** 人以上，重点研发方向应有稳定的核心团队，重点吸纳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研发机构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80%**。

4. 分支机构应拥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独立集中面积一般应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研发机构要有稳定研发经费投入机制，投入运营后每年研发投入(含争取科技经费)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

5. 分支机构应编制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含阶段性预期目标）、建设内容、科研优势、人才团队、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产业化发展、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容，包括量化的、在琼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发展目标。

6. 科研机构应为 **2021** 年 **6** 月以来引进，须在我省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设立整建制科研机构，按如下标准给予科研经费补助：

1. 在编在岗或全职受聘的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以下简称科研机构科研人员）**100** 人及以上，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50-100** 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



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3.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30-50 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20-30 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设立分支机构，按如下标准给予科研经费补助：

1.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50 人及以上，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40-50 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3.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30-40 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20-30 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 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15-20 人（不含），按上一年度的



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研发投入总和 50%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围绕“陆海空”未来产业，争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机构，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经费申请与管理：

1. 培育和引进补助经费申请每家科研机构只能一次，按照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自评，满足相关条件可向所辖区城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补助经费申请。

2.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求进行现场核实，并出具初核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和论证，提出支持意见和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后，对拟支持科研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下达经费。

4. 科研机构对财政补助经费单独核算，经费可用于本单位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行、人员聘用、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成果转化、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及其他科研活动等。

5. 科研机构单位每年一季度向省科技厅报送上一年度财政补助经费支出情况，并进行绩效自评，直至财政补助经费



全部经费支出完成。

主办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9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61403

传真：0898-65343876

《海南省科研机构引进和培育资助实施细则》





政策二十一 海南省获批国家级研发设计平台资助实施 细则

1. 申请对象：

承担国家级研发设计平台的事业单位和企业。

2. 奖励标准：

支持方式按事业单位和企业分类别给予资助资金。

(一) 围绕“陆海空”未来产业，争创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全力支持；

(二) 对事业单位获批牵头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三) 对企业单位获批牵头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获批准的上一年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科研经费投入总和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3. 申报与审核管理：

研发设计平台资助实行常年受理、集中审批的原则进行。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资金申请表；



- (二) 研发设计平台认定批复文件;
- (三) 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申报单位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科研经费投入证明，包括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 (四) 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4. 申报与审核程序：

- (一) 申请
 - 1. 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经费补助的单位，向省科技厅提交申请材料。
 - 2. 申请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经费补助的单位，向省发改委提交申请材料。
 - 3. 申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单位，向省工信厅提交申请材料。
- (二) 受理

相关省直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资助。
- (三) 审定



相关省直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和进行现场核查，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资助计划，并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经费。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平台服务的相关开支。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企业的开办费用、生产经营场地的购置或租赁开支、广告和销售费用、行政办公等开支。

对口厅局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负责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申报单位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对口厅局报送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省获批国家级研发设计平台资助实施细则》





政策二十二 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一、申请设立省级研发机构奖励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 (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 (二) 设立的研发机构经科技管理部门备案为省级研发机构。
- (三) 新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省级研发机构，未享受过一次性认定奖励。
- (四)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五)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六)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二、申请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奖励的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 (一) 规模以上企业。
- (二) 设立的研发机构未达到省级、市县级企业研发机构条件，但符合企业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 (三)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四) 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 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三、奖励方式：

对设立省级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县财政按照 5:5 比例给予实际投入的 20%，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补助，市县负担资金通过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有条件的市县或园区可根据需要提高补助金额。

(一) 实际投入指上年度实际研发投入。

(二) 实际投入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准。企业在《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出台之前已完成汇算清缴且未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填报“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可以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见证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四、对设立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奖励标准：

(一) 研发经费增量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含)之间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二) 研发经费增量在 30 万元至 50 万元(含)之间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三) 研发经费增量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之间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四) 研发经费增量在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之间



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五）研发经费增量在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之间的，给予 40 万元的奖励；

（六）研发经费增量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七）研发经费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准。前两个年度研发经费增量计算时，每年度只计算企业自有研发经费部分（即研发经费总额扣除当年财政对该企业研发奖励经费）。企业在《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出台之前已完成汇算清缴且未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填报“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可以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五、申报与审核管理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省级研发机构认定批复文件；

（三）申报单位需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对研发费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四）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表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



声明。

六、申报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

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三）初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受理后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并做出初审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四）专家评审

省科技厅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审定

省科技厅根据初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资助计划，并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经费。

七、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二十三 海南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细则所述平台主要包括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试研究基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及提供共性技术服务、重大创新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药物研发服务、供应链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以及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

二、奖励条件和标准

平台资助分为新建（扩建）补贴和服务奖励。

申请平台新建（扩建）补贴和服务奖励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被认定为海南省省级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试研究基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供应链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以及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



(二) 药物研发服务，指开展药物非临床试验研究机构（GLP）、临床试验机构（GCP）、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可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三) 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五)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标准的操作规程，建立了开放的服务机制。

符合条件的平台，新建（扩建）补贴按新建（扩建）软硬件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软硬件投资主要指年度直接用于平台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场地改造、仪器设备购置、服务软件购买等。

三、奖励标准：

对平台为企业（与其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的，年度服务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年度服务金额是指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直接收入，以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服务金额计算。

平台资助适用于本细则，同时又适用于海南省现行的其他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四、申报与审核管理

平台资助实行常年受理、集中审批的原则进行。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注册登记材料、

平台认定批复文件、平台相关资质文件；

(三) 申请投资补贴的单位需提供服务平台软硬件投资证明，包括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采购合同、发票等；

(四) 申请服务补贴的单位需提供服务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五) 申报单位对提供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申报与审核程序：

(一) 申请

1. 申请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中试研究基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共性技术服务、重大创新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等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



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发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3.申请重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药物研发机构和服务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工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4.申请供应链等机构和服务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商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5.申请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运营等机构和服务资助的单位，申请单位向所属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

市县相关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资助。

（三）初审

市县相关管理部门受理后进行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并做出初审意见后按归口管理报相关厅局。



（四）专家评审

相关厅局可根据需要可组织包括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再次进行现场核查等，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审定

对口相关厅局根据初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提出拟资助计划，并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经费。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平台服务的相关开支。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企业的开办费用、生产经营场地的购置或租赁开支、广告和销售费用、行政办公等开支。

《海南省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二十四 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和备案管理办法

基本条件：

- (一)企业在海南省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主要研发、生产活动在海南省内；
- (二)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植物新品种等)；
- (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一般不低于 20 万元；
- (四)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具备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的固定场所、科研仪器设备；
- (五)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研究项目(含企业自主立项项目)不少于 2 个；
- (六)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和备案。企业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认定，按相应管理办法由相关省直单位认定和管理。

获批准认定后，企业将相关认定材料报省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由省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创新平台不再重复报送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给予备案。



市县级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和备案。市县级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市县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和管理。

获批准认定后，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报省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备案。

其它企业研发机构备案。未达到省级、市县级企业研发机构条件的其它企业研发机构，采取常年受理，定期公布方式进行备案。符合企业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企业，可向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备案。

支持措施

企业研发机构按《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等相关条款享受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奖励，奖励资金与企业当年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研发费用增量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

新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按原办法执行认定奖励。未享受一次性认定奖励的，经省科技管理部门备案后，按《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享受一次性奖励。

鼓励各市县出台相关政策对企业研发机构给予支持和奖励。

省级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奖励经费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获批准备案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可享受《海南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信贷支持。

《海南省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和备案管理办法》





政策二十五 海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支持范围和申领对象

创新券支持的服务范围一般包括：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且同主营业务有密切相关性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检验检测和资源开放等服务：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云计算等服务；

(二)技术转移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服务；

(三)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服务；

(四)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服务及其他资源开放类服务；

(五)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省科技厅视情补充并发布。

创新券不支持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竞争性立项创新活动以及同企业自身研发和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服务；

(二)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商标服务、财务审计、企业上市辅导等服务；



(三)一般性的市场数据分析、商务法律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中介服务；

(四)工程项目等非研发类项目可行性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咨询等服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海南省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上年度产生研发费用支出；

(三)购买的专业服务与开展的研发活动有直接相关性；

(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五)与合作的服务机构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和使用创新券。

服务机构

有意愿在服务交易中收取创新券的机构（企业），可向所在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初审通过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经汇总、审核和公示后，将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予以公布，服务机构有效期为3年。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积极协助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且主要为注册在本省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内设有研发机构的企业等独立法人单



位；

(二)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资质证明，其专职服务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三)有明确的专业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企业类服务机构，其内设的研发机构须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标准。进入海南省“精英行动”库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省级研发机构的，按“申请即批”的方式直接列为服务机构。

同海南省建立有开放创新合作机制，且双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签署过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试点合作协议，形成服务机构互认的合作省份的省外服务机构。

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符合条件的应当积极申请列为创新券服务机构，相关服务业绩作为省科技厅组织实施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的重要依据。

申领和使用

企业根据科技创新活动需要，在完成线下同有关服务机构预先对接和签订专业服务技术合同的基础上，可常年随时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申领创新券，并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科技创新券发放申请书;
- (二) 同服务机构订立的服务合同;
- (三)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 科研诚信承诺书。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常年受理本区域内企业创新券线上申请，对合同中符合服务支持范围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进行初审和推荐，并按该服务金额的 50%拟定创新券使用额度。

省科技厅根据企业申领创新券的实际情况，不定期集中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财务专家对创新券的申领和使用进行审核，确定科技创新券发放名单和申请金额，经审核通过后创新券正式生效。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累计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创新券兑现

创新券兑现采取随时申请、定期集中安排兑现的方式进行。服务机构申请兑现前，技术合同类服务协议须经所在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

服务机构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在兑现受理截止日前可随时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提出创新券兑现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各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一) 创新券兑现申请书；



(二) 服务协议(合同)复印件; 技术合同类服务协议须同时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三) 服务协议价款的支付和使用情况, 支付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其它财务账单复印件, 已收款项单位证明;

(四) 合同条款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常年受理本区域内服务机构创新券线上兑现申请, 兑现金额依据经认定登记的合同金额或实际支付金额, 按最高不超过 50% 的比例核定, 并应等于或少于申请发放的创新券金额。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本区域内服务机构的兑现申请, 采用“一季度一结”的方式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兑现名单并划拨补贴资金。

申请发放的创新券项目在审核通过生效后, 每个发放项目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服务机构只能提交一次兑现申请, 提交兑现申请的时间为发放之日起 1 年内, 属于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的, 可以延长至 2 年。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 有效期三年。



《海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政策二十六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一）科研平台研发设备采购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深海科技及相关领域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无违规不良记录；
- 3)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含）以上；
- 4) 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有国家级或者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 5)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国家级平台按科研平台研发设备投入（已有设备投入除外）的 40% 给予补贴（含种业直接相关进口设备费用），企业履行设施设备购置或委托建设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后，凭注册日期之后开具的研发设备支出税票，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企业申请补贴的节奏与设施设备购置或委托建设合同约定的支付节奏保持



一致）。

省级平台按科研平台研发设备投入（已有设备投入除外）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含种业直接相关进口设备费用），以注册日起研发设备支出税票为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研平台研发设备采购补贴申请表》（附件 17）；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认证材料复印件；
- 4) 研发设备购买（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二）购买科研成果转化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将购买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落地并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 5)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购买科研成果并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落地并实现转化的项目，按上年度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合同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购买科研成果转化补贴申请表》（附件 **18**）；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所含购买知识产权专利书复印件；
- 5) 经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秘密、未涉知识产权除外）复印件；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年费收据及权属转让证明材料；



7)《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三、附件：相关产业规划

序号	规划标题	规划详情	备注
1	《海南国际设计岛产业发展规划》		
2	《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3	海南省促进游艇修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		
4	《海南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22-2025)》		

5	《海南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6	《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		
7	《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		
8	《海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9	《海南省沉香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10	《海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0）》		
11	《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12	《海南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13	《海南省风电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14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5	《海南省游艇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		
16	《海南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7	《海南能源综合改革方案》		
18	《海南省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19	《海南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5)》		
20	《海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21	《2023年海南省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实施方案》		
22	《海南省加快推进数字疗法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3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24	中国(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